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建翔

選任辯護人 陳頂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34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建翔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扣押之Rolex手錶1支係被告母親曾玉梅購入，此有111年度聲他字第597號卷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附證據1之存摺內頁明細、證據2保固卡影本可稽，顯見與本案無關，因此該物並無扣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被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王建翔因違反組織犯

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遭扣押之Rolex手錶1支，該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以111年度偵字第2544號、第5334號、第33194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49號案件審理中，有該起訴書附卷可參。依此，該案現繫屬於本院，且上開扣押之Rolex手錶1支亦經檢察官於起訴時列為被告犯罪之證據，並據以聲請宣告沒收，則該案尚待進行審理程序，以釐清該Rolex手錶1支是否確為本案證據，或為供被告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、其變得之物，而可能由本院宣告沒收之，故為日後本案審理需要或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乃認有繼續扣押必要，不宜逕予發還，應俟本案判決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。又本院已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567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年12月25日以112年度抗字第114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有該裁定各1份附卷可參，聲請人復以同一事實重複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陳韋仁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陳嘉凱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劉燕媚